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23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石城分局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社字〔2021〕2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2，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费部分给予补助。该项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列第 2101301 项“城

乡医疗救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第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含提前下达中央资金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参考救助需求、财力状况和绩效考核等因素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对照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、区)	2021 年 下达中 央资金	赣财社指〔2020〕 74 号(赣市财社字 〔2021〕9 号)提 前下达 2021 年中 央补助资金	赣财社指 〔2020〕74 号提前下 达 2021 年 省级补助 资金	此次下达 2021 年中 央补助资 金
石城县	703	619	268	84

附件 2

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)	
设区市财政部门	赣州市财政局	设区市主管部门	赣州市医疗保障局	
县级财政部门	章贡区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直属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28		
	其中:中央资金	455		
	省级资金	173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,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,健全防范和化解因贫致贫返贫长效机制,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,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,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,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,同时避免过度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救助资金使用率	基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 70%
			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	≥ 99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		成效明显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 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 85%